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连方提供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及投资管理服务而发生的交易。关联/连方名称、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金额、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秦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2023年度《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及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关联方 ^{注1}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 ^{注2}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投资 银行	证券承销及 保荐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 承销及保荐业务服 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但因证券发行规模受市 场情况影响较大，成交 量无法预计，因此公司 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 联方	861.84	389.72	0.70
	财务顾问收 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 顾问业务服务产生 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 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 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 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 联方	-	-	-
财富 管理	证券经纪业 务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通过特定交易席位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 服务而产生的席位 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 服务而产生的佣金 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 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 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 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 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 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 算。	吉林敖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 ^{注3}	0.02	10.08	0.00
				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838.98	5,150.25	0.96
				其他关联方	0.21	0.89	0.00
	投资咨询业 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 咨询服务而产生的 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 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 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 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 联方	-	-	-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和 放债业务 (香港)等 融资类业务 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融资 融券、回购交易、融 资租赁和放债业务 (香港)等融资类 业务收取的利息收 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 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 行情影响，相关业务规 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 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 联方	-	0.00	0.00
	期货业务佣 金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关联方提供交易、 咨询等服务而产生 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 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 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 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 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 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 算。	吉林敖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	-	-	-
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1.18	134.88	0.25	
其他关联方				-	1.32	0.00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及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关联方 ^{注1}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 ^{注2}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分类	现货贸易业务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贸易业务而产生的业务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成交量及成交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基金等产品 代销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代销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产品，获取申购费、赎回费、认购费、转换费、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等相关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基金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51	4,660.47	5.99
				其他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金 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 ^{注4} 金额。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交易金额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274,836.20	35,017.83	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682.32	489,283.95	7.05
				其他关联方	-	-	-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收益凭证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认购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支出/负债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发行收益凭证而形成的 负债	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做市业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做市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估值定价，但因做市标的数量和市场波动水平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及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关联方 ^{注1}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 ^{注2}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计算。					
	柜台市场转 让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为柜台市场关联方 客户持有的产品提 供流动性而产生的 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 价，但因客户对流动性的 需求受市场行情影 响，因此公司的该项收 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 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 联方	-	-	-	
	托管及基金 服务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 务所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 价，由于所提供的托管 及基金服务业务的产品 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 司该项收入难以预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	-	-	
投资 管理	受托客户资 产管理业务 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公 司及广发证券资产 管理(广东)有限公 司、广发期货有限 公司等子公司管理 的理财产品，产生 的管理费及其他收 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因公司受托关联方客 户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 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 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 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的 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 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	1.92	9.67	0.01	
				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1.91	29.35	0.04	
	基金产品等 管理费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广 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的基金等理 财产品，产生的管 理费及其他收入。	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 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 等费用，具体收入金额 取决于市场行情和投资 判断，因此该项收入难 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吉林敖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	11.47	52.11	0.01	
				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79	13.59	0.00	
				其他关联方	277.94	1,063.55	0.13	
			公司关联方持有广 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等产品，产生的管 理费及其他收入。		吉林敖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	-	102.67	0.01
					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	1,566.47	0.19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及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关联方 ^{注1}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 ^{注2}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及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等。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其他关联方	800.00	18,750.00	6.82

注 1: 上表关联方是指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77号)》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注 2: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注 3: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注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包括发行认购、自营交易、回购与拆借(含利息)、股权投资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 所列情形)。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时,可按《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 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法定代表人为李秀林,注册资本为 11.6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

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吉林敖东总资产299.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2.79亿元;2022年1-9月,吉林敖东营业收入19.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1%;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担任吉林敖东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敖东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吉林敖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艳,注册资本为1.3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总资产243.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17亿元;2022年度,易方达基金营业收入139.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8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22.65%的股权,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担任易方达基金的董事;易方达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易方达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2023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于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与关连人士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财务资助;

- (3) 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 (4)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5) 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 (6) 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 (7) 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9)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 (10)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四、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 1. 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2.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 3.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和放债业务（香港）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4.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咨询等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 5. 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统一销售政策收取；
- 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按照市场行情、公允价值、产品净值等市场化水平定价；
- 7. 发行收益凭证：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8. 做市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9.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10.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1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2. 发行基金等理财产品收入：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13. 共同投资：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

(二) 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连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连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内外部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相关关联/连交易具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形成对关联/连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